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专任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9]11 号）的文件精神，为做好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岗位设置

一、岗位类型

本实施办法中岗位职责适用于除二级教授以外专任教师岗位的设置与聘任，聘用条件及聘期任务适用于副教授及讲师岗位的设置与聘任。教授四级岗位及副教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专职科研型；教授一级、二级、三级岗位，讲师及以下岗位不分型。

二、岗位等级

教师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教授岗位包括教授一至四级，副教授岗位包括副教授一至三级，讲师岗位包括讲师一至三级。

三、岗位数量

按照教育部批准的教师岗位总量及控制比例，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师资队伍现状，确定教师各级岗位数量。

第二章 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于人民教育

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各项工作任务。

(二)师德师风优良，无师德失范行为。

(三)教授二至四级岗位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其中教授二、三级岗位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满4年；副教授岗位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副教授一级、二级岗位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满4年；讲师岗位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讲师一级、二级岗位应具有中级职称满4年；助教岗位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助教一级岗位应具有初级职称满4年；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可不受职称任职年限的限制。

二、业绩条件

(一)副教授一级岗位

1. 聘用在副教授一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教授四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聘用在副教授二级、三级岗位，聘期考核优秀，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副教授一级聘用条件的，可申请聘用。

(二)副教授二级岗位

1. 聘用在副教授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副教授一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聘用在副教授三级岗位，聘期考核优秀，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副教授二级岗位聘用条件的，可申请聘用。

(三)副教授三级岗位

1. 聘用在副教授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副教授二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具有副高级职称，聘用在讲师一级岗位的人员，聘期考核优秀，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副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的，可申请聘用。

(四) 讲师一级岗位

1. 聘用在讲师一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副教授三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聘用在讲师二级、三级岗位，聘期考核优秀，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讲师一级岗位聘用条件的，可申请聘用。

(五) 讲师二级岗位

1. 聘用在讲师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讲师一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聘用在讲师三级岗位，聘期考核优秀，现聘期以来取得的业绩达到讲师二级岗位聘用条件的，可申请聘用。

第三章 聘用条件

一、副教授一级岗位

(一) 教学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0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28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1 教学论文 1 篇或 T2 教学论文 2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8 万字）。

3.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二）教学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以上，其中承

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8 万字），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7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三）科研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25%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7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四）专职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 1-4 项至少选 2 项。

1.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二、副教授二级岗位

（一）教学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00%以上，其中承

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28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6 万字）。

3.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二）教学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6 万字），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

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三）科研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25%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发表 T2 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四）专职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4 项至少选 2 项。

1.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三、副教授三级岗位

（一）教学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0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28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3.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二）教学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

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三）科研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25%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发表 T2 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四）专职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4 项至少选 2 项。

1.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相当层次 1 项。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四、讲师岗位

（一）讲师一级岗位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

2. 发表统计源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二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5 位），或参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4.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承担院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指导校级大创项目 1 项。

6.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科研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厅局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横向合作项目 1 项，合同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10. 前 5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参与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学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二) 讲师二级岗位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4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4项至少选2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5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64理论学时。

2. 发表统计源教学论文1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1项(二等奖前5位,一等奖有证书),或参编出版教材1部(本人执笔

不少于 1 章), 或参与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 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4.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或获厅局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 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 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或承担院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或指导校级大创项目 1 项。

6.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科研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 (本人执笔不少于 1 章)。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厅局级 (政府类) 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横向合作项目 1 项, 合同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

10.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 (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 (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参与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学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院级教学比赛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三）讲师三级岗位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

2. 发表统计源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或参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1 章），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4.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

网+”竞赛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厅局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承担院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指导校级大创项目 1 项。

6.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科研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1 章）。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厅局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横向合作项目 1 项，合同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10.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参与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

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学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院级教学比赛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第四章 岗位职责

一、教授三级岗位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指导并组织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负责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有稳定的以本人为核心的学术团队，在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方面有实质性增量进展。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组织国际学术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二、教授四级岗位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指导并组织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国家级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参与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有稳定的以本人为核心的学术团队，在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方面有实质性增量进展。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组织国际学术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三、副教授一级岗位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参与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参与学科建设或学位点建设，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建设；或参加组织申报国家级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参与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四、副教授二级岗位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

究生。

2. 科学研究：参与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参与学科建设或学位点建设，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建设；或参加组织申报国家级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参与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五、副教授三级岗位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课程，培养高水平学生。积极参与实践教学，并参与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等教学建设工作。

2. 科学研究：参与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参与学科建设或学位点建设，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建设；或参加组织申报国家级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参与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六、讲师一级岗位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课程，积极参与实践教学，并参与专业、

课程、教材、实验室等教学建设工作。

2. 科学研究：参与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参与本专业学科建设或学位点建设，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建设。

4. 团队建设：参与本学科（方向）的学术团队。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七、讲师二级岗位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课程，积极参与实践教学，并参与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等教学建设工作。

2. 科学研究：参与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取得一定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参与本专业学科建设或学位点建设，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建设。

4. 团队建设：参与本学科（方向）的学术团队。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八、讲师三级岗位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课程，积极参与实践教学，并参与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等教学建设工作。

2. 科学研究：参与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取得一定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参与本专业学科建设或学位点建设，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建设。

4. 团队建设：参与本学科（方向）的学术团队。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第五章 聘期任务

一、副教授一级岗位

（一）教学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0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28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1 教学论文 1 篇或 T2 教学论文 2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8 万字）。

3.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

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

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二）教学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8 万字），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7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

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

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三）科研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25%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7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四）专职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 1-4 项至少选 2 项。

1.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

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

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二、副教授二级岗位

（一）教学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0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28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6 万字）。

3.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内外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

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

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二）教学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6 万字），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

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三）科研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25%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发表 T2 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

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四）专职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4 项至少选 2 项。

1.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

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三、副教授三级岗位

（一）教学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0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28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3.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

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

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二）教学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

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三）科研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25%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发表 T2 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一

等奖第 1 位，特等奖前 2 位)，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四）专职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4 项至少选 2 项。

1.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位次同副教授职称文件评审要求）。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相当层次 1 项。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

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四、讲师岗位

（一）讲师一级岗位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

2. 发表统计源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二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5 位），或参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4.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承担院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指导校级大创项目 1 项。

6.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科研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厅局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横向合作项目 1 项, 合同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10. 前 5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 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 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 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参与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 或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 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学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 或在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或担任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二）讲师二级岗位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

2. 发表统计源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二等奖前 5 位，一等奖有证书），或参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1 章），或参与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4.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厅局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承担院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指导校级大创项目 1 项。

6.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科研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1 章）。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厅局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横向合作项目 1 项，合同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

10.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参与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学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院级教学比赛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三）讲师三级岗位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

2. 发表统计源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或参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1 章），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4.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厅局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承担院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指导校级大创项目 1 项。

6.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科研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1 章）。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厅局级（政府类）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横向合作项目 1 项，合同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10.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参与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学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担任学术会议的召集人。

14. 获院级教学比赛奖励。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2019 年 5 月 18 日